公司代码:600187 公司简称:国中水务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一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朱勇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尹峻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尹峻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995,926,897.26	3,939,539,493.19	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77,657,331.67	2,662,205,467.35	0.5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36,592.27	-8,130,928.81	-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7,091,374.87	115,192,257.26	1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20,152.53	19,321,516.03	-2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65,283.44	13,240,065.42	-25.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5	0.77	减少0.2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1	0.0133	-24.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1	0.0133	-24.0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33.1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21,727.72	包括：(1)依据汉中市汉台区发展计划局汉区计投发[2004]8号文件，本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516,530.91元，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折旧年限内分期摊销确认为营业外收入；(2)依据政府相关部门关于磨子山区自来水和污水处理项目运营补贴拨付通知书确认的营业外收入；(3)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发放的补贴款。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82,520.1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311.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341.80	
所得税影响额	-18,814.86	
合计	4,854,869.0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29,35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227,312,500	15.62		质押 181,95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12,877	2.06		未知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06,702	1.03		未知	未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37	1.03		未知	未知
陈开同	13,187,200	0.91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8,331,901	0.57		未知	未知
尹伟男	6,698,350	0.46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宏赢十五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294,913	0.43		未知	未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83,903	0.36		未知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99,990	0.34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227,312,500	人民币普通股	227,312,5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12,877	人民币普通股	30,012,87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06,702	人民币普通股	15,006,70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37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37
陈开同	13,187,200	人民币普通股	13,187,2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8,331,901	人民币普通股	8,331,901
尹伟男	6,698,350	人民币普通股	6,698,350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宏赢十五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294,913	人民币普通股	6,294,91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83,903	人民币普通股	5,183,9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99,990	人民币普通股	4,999,99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3.1.1 合并资产负债表科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额	变动率
(1)货币资金	67,463,980.52	145,773,889.34	-78,309,908.82	-53.72%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81,210.79	17,081,210.79	-14,500,000.00	-84.89%
(3)预付款项	392,804,388.96	263,291,015.65	129,513,373.31	49.19%
(4)存货	76,787,815.14	59,034,657.25	17,753,157.89	30.07%
(5)预收款项	20,440,755.02	12,854,663.88	7,586,091.14	59.01%
(6)应付职工薪酬	2,621,718.10	5,300,041.19	-2,678,323.09	-50.53%
(7)应交税费	40,368,231.66	60,289,693.71	-19,921,462.05	-33.04%
(8)应付利息	788,996.47	1,345,983.38	-556,986.91	-41.38%
(9)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10)其他综合收益	855,798.99	124,087.20	731,711.79	589.68%

(1)货币资金变动原因:主要是由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本报告期随着工程进展，公司继续增加对在建项目的投入。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变动原因: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公司赎回理财产品。
(3)预付款项变动原因: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随着工程进展，预付账款增加。
(4)存货变动原因: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部分工程项目尚未完工，未达到收入成本结转条件，使得工程施工类存货大幅增加。
(5)预收款项变动原因: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公司部分未完工项目根据进行结算。
(6)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原因: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公司发放了2014年计提的年终奖金。
(7)应交税费变动原因: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公司缴纳了2014年预提的税金。
(8)应付利息变动原因: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公司支付了2014年预提的贷款利息。
(9)其他流动负债变动原因: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取得资金1亿元。
(10)其他综合收益变动原因: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港币对人民币升值，使得外币折算差额增加。

3.1.2 合并利润表科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额	变动率
(1)营业税金及附加	752,743.36	1,119,717.89	-366,974.53	-32.77%
(2)销售费用	8,064,344.10	5,448,830.84	2,615,513.26	48.00%
(3)管理费用	30,616,608.52	22,214,627.23	8,401,981.29	37.82%
(4)资产减值损失	-1,761,977.92	-120,923.05	-1,641,054.87	-
(5)投资收益	327,464.61	2,721,731.97	-2,394,267.36	-87.97%
(6)营业外收入	8,768,757.44	5,585,593.33	3,183,164.11	56.99%

(1)营业税金及附加变动原因: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公司缴分工程收入未达到确认条件，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2)销售费用变动原因: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公司子公司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售后维护费较高。
(3)管理费用变动原因:主要是由于①公司于2014年下半年开始成立区域中心公司，使得管理费用大幅增加；②去年同期公司技术研发平台北京国中科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海外投资平台国中水务香港有限公司及农村供排水业务平台北京国中家源新型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处于筹建期，本期正常运营，使得管理费用大幅增加；③公司子公司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开始运营，去年同期处于在建期。
(4)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公司加强回款管理，使得回收款项增加，相应冲减的坏账准备增加。
(5)投资收益变动原因: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公司用于理财的资金减少，使得理财收益下降。
(6)营业外收入变动原因: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公司子公司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按照特许经营权协议新增取得供水补贴。

3.1.3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额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36,592.27	-8,130,928.81	-8,105,663.46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512,385.37	-20,346,836.70	-88,165,548.67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47,153.00	-8,918,153.47	55,265,306.4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主要由于本报告期公司支付的投标保证和履约保证金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主要是由于随着工程进展，对在建项目投入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主要是由于①本报告期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取得资金1亿元，其中发行费用40万元；②由于公司贷款增加，本报告期公司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金额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经公司控股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天津”）提名，公司计划于2015年5月8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将审议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有关议案。第六届董事候选人如经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组成第六届董事会并选举新任董事长。

公司第四、五届董事长朱勇军先生因个人原因在本次董事会换届中不再参与第六届董事会成员提名候选人，由此可能引致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发生变动，公司不排除现有业务和资产在未来存在整合重组的可能性。上述变化使得公司未来在发展战略制定、经营计划执行、业务资产整合重组以及具体运营管理等方面可能面临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为此，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努力将相关风险降到最低，维护广大股东的最大利益。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3.3.1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1，2014年10月30日，公司作出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直接或间接财务支持的情况。

2，2014年10月30日，认购对象朱勇军先生作出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朱勇军先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

3，2014年10月30日，认购对象姜照柏先生作出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姜照柏先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

4，2014年10月30日，公司作出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且不早于2014年11月16日实施。

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1月5日召开的2015年第1次会议审核，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未获得通过。上述与本次再融资相关的承诺均已履行完毕，各承诺主体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

3.3.2 其他承诺

1，2014年10月30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作出承诺，为保证国中天津顺利向税务主管机关领购民2011年之前工程业务相关的发票，国中天津保留了原有与市政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等有关的经营范围。在上述因素得到消除之后，国中天津将办理相应的经营范围变更，以避免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存在交叉。截至本报告期末，国中天津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

2，2012年7月5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国中天津作出旨在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国中天津所控制的企业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国中水务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国中天津或国中天津所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国中水务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国中天津将与国中水务进行协商，并承诺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在合法程序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国中水务。截至本报告期末，国中天津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公司名称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勇军

日期 2015-04-28

公司代码:600323 公司简称:瀚蓝环境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一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金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慧颐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志勇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1,368,735,610.78	10,979,848,200.39	10,979,848,200.39	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46,289,998.31	3,329,055,932.41	3,329,055,932.41	24.5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919,630.79	124,118,132.52	99,001,171.73	57.8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779,712,492.89	532,528,094.49	247,279,919.14	4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335,890.94	68,406,482.33	56,536,130.86	18.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375,623.47	67,761,408.05	55,898,661.44	21.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5	2.88	2.29	减少0.6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1	0.10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1	0.10	0

公司于2014年12月底成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合并报表时，将创冠中国的资产负债期末数纳入合并，将燃气发展公司2014年的资产负债和损益纳入合并。在计算同期增减数时，以调整后的数据作为基数进行计算。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4.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7.90
所得税影响额	34.66
合计	-103.9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7,44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137,779,089	17.98		无		国有法人
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91,319,726	11.92	91,319,726	质押	91,319,726	国有法人
创冠环保(香港)有限公司	91,019,417	11.88	91,019,417	质押	49,800,000	境外法人
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6,534,611	6.07	46,534,611	无		国有法人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239,420	3.16		无		国有法人
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1.96	15,000,000	无		国有法人
GIC PRIVATE LIMITED	10,035,581	1.31		无		境外法人
广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31	10,000,000	无		国有法人
李贵山	10,000,000	1.31	10,0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31	10,000,000	无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137,779,089	人民币普通股	137,779,089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239,420	人民币普通股	24,239,420
GIC PRIVATE LIMITED	10,035,581	人民币普通股	10,035,581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5,999,749	人民币普通股	5,999,749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677,500	人民币普通股	4,677,500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4,499,756	人民币普通股	4,499,756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12,365	人民币普通股	3,912,36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724,571	人民币普通股	3,724,571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3,566,421	人民币普通股	3,566,42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38,691	人民币普通股	3,038,69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为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 资产负债表财务指标大幅变动情况说明（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数	增减幅度(%)	变动情况原因
货币资金	13,1997.92	85,427.97	46,569.96	54.51	主要是母公司收到配套募集资金
预付款项	5,097.07	29,550.05	-24,452.98	-82.75	母公司预付给创冠香港的2.5亿元按约定收回
应收利息		61.17		-100.00	应收利息收回
其他应收款	7,163.97	5,005.47	2,158.50	43.12	主要是燃气发展和母公司其他应收款增加
工程物资	3,661.53	5,932.43	-2,270.90	-38.28	绿电工程物资领用转入在建工程
短期借款	21,800.00	11,800.00	10,000.00	84.75	母公司短期借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3,851.15	6,577.71	-2,726.56	-41.45	支付了年终奖
应付利息	3,630.27	2,741.67	888.60	32.41	应付债券利息增加
应付股利	7,609.45	4,609.45	3,000.00	65.08	燃气发展的分配股利部分尚未支付
其他应付款	68,058.48	155,087.35	-87,028.87	-56.12	主要是公司支付了创冠香港的股权收购款
长期应付款	11,008.78	19,748.59	-8,739.81	-44.26	创冠中国应付融资租赁款减少
资本公积	174,522.24	106,020.95	68,501.29	64.61	公司配套募集发行股份形成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创冠环保（香港）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36号）的核准批文，公司于2015年2月9日完成配套融资的发行及股份登记工作，公司以15.06元/股的价格共发行49,467,109股股票。因此，公司股本变更为766,264,018股。

募集资金净额734,479,990.45元已全部用于置换公司已先行支付的购买创冠中国100%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竞争	南海控股	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两年内，在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积极行使股东权力，促使燃气有限公司依法处置所持瑞兴公司60%的股权（如未来瑞兴公司股权发生变动，则燃气有限公司应确保其持股比例不低于60%），通过优先考虑将其注入瀚蓝环境等方式彻底解决瑞兴公司与瀚蓝环境的同业竞争问题。	2014-12-25至2016-12-24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资产注入	燃气有限公司	在瀚蓝环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即购买燃气发展30%股权所需支付的股份发行完成)后36个月内，在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将完成将所持燃气发展公司30%股权注入瀚蓝环境的工作。	2014-12-25至2017-12-24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创冠香港、林积灿、城建投公司	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在中国大陆从事与瀚蓝环境(包括瀚蓝环境的下属公司,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瀚蓝环境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创冠香港拥有控制权的企业不在中国大陆从事或参与与瀚蓝环境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	本承诺函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直至创冠香港对瀚蓝环境不再有重大影响为止。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创冠香港、林积灿、城建投公司	将善意履行作为瀚蓝环境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瀚蓝环境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瀚蓝环境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保证本人/本公司以及本人/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今后原则上不与瀚蓝环境(包括瀚蓝环境的下属公司,下同)发生关联交易。	本承诺函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直至对瀚蓝环境不再有重大影响为止。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创冠香港、林积灿、城建投公司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取得的瀚蓝环境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的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按照各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进行回购或者赠送的股份除外，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4-12-25至2017-12-24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创冠香港	创冠中国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844.23万元、10,504.69万元和16,379.95万元。	2014-2016年度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城建投公司	燃气发展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2,966.86万元、13,124.73万元和13,244.62万元。	2014-2016年度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供水集团	供水集团及其子公司今后不从事与本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000年12月20日起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南海控股	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2-08-07至2015-08-06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南海控股	南海控股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开展与本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011年9月21日起	否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公司名称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铎

日期 2015-04-28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15-013

债券简称:11发展债 债券代码:122082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发展债”2015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发行的“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进行跟踪评级（2011年发行公司债时，公司名称为“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简称“11发展债”，债券代码“122082”）。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15】跟踪2024号）。该报告认为：“11发展债”2015年的主体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正面；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信用等级通知书》及2015年跟踪评级报告的相关内容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5-030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一季度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2015年3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9）。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公司存续期间，累计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2010年07月13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延长限售期的承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本公司追加以下承诺: 1.自青龙管业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四年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青龙管业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公司存续期间，累计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3.在锁定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该部分股份，减持全部所得上缴青龙管业，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2013年07月16日	长期	严格履行
	陈家兴	一、股份锁定承诺: 1.自青龙管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青龙管业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2.上述锁定期满之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青龙管业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任职期间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青龙管业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青龙管业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全力以赴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青龙管业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二、关于未签订股权转让确认函相关事宜的承诺; 如果未签署《股权确认函》的自然人中的任何一人今后就其股权转让事宜向公司提出异议的，本人负责处理;如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承担责任并胜诉，本人将代替公司向对方履行法院判决。	2010年07月13日	长期	严格履行
	陈家兴	延长限售期的承诺; 基于对青龙管业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促进青龙管业长期稳定发展，本人追加以下承诺; 1.自青龙管业股票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青龙管业的股份，也不由青龙管业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2.上述锁定期满之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青龙管业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任职期间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青龙管业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青龙管业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青龙管业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青龙管业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在锁定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该部分股份，减持全部所得上缴青龙管业，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2013年07月16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陈家兴	一、关于避免与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公司/人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目前并没有从事与青龙管业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2.本公司/人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青龙管业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凡本公司/人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青龙管业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人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于青龙管业。 3.本公司/人将充分尊重青龙管业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青龙管业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公司/人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以及青龙管业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公司/人提名的青龙管业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4.本公司/人将善意履行作为青龙管业股东的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就青龙管业与本公司/人或附属子公司或附属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青龙管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青龙管业必须与本公司/人或附属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公司/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公司/人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青龙管业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5.本公司/人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青龙管业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青龙管业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6.如果本公司/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青龙管业经济损失的，本公司/人同意赔偿青龙管业相应损失。; 二、不占用公司资产承诺; 本公司/人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青龙管业的资金以及其他资产。; 三、关于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承诺; 在本公司/人作为青龙管业股权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人及本公司/人控制的下属企业或公司将尽量避免与青龙管业发生关联交易，如与青龙管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人及本公司/人控制的下属企业或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青龙管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四、关于缴纳五险一金的承诺; 在青龙管业上市后，若由于青龙管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上市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应缴未缴的“五险一金”，而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补缴或处罚，将由和同公司与陈家兴共同赔偿青龙管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由此产生的损失。	2010年07月13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严格履行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60.00%	至	-30.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534.44	至	2,685.28